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34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張世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,4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7,895元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新臺幣2,930元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,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間線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條款第15條當月消費應於翌日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應依約定條款第16條第3項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02 BANK3.0線上申請信用卡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基
03 本資料及帳務資料、被告線上申請信用卡上傳資料、交易暨
04 繳款歷史明細表、各期本金利息違約金結算表、掛號交寄日
05 期等件為證（北簡卷第11-15頁、本院卷第27-41、51頁），
06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
07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08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
09 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4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
15 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
16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
17 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3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

26 日 書記官 黃明慧